



联合国 大会



DEC 23 1991

Distr.
LIMITED

A/C.5/46/L.11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成立第二期核查团，为期17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6/759。

² A/46/774。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在本阶段拨出毛额42 876 720美元(净额42 062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并决定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编列毛额最高为10 719 180美元(净额10 515 500美元)的承付款项,充作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4.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6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3段所列款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³
5. 又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7.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

³ 见第46/—号决议。

决议³的规定计算；

8. 又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10.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11. 又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规定，上文第6至第11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2月31日为止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4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3. 还决定考虑到仍有欠缴摊款，未支配拨款余额、利息和杂项收入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二)。